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立必正人行發
第肆壹壹零號
總機：7681234
訂報處：7676148
報份部：7676113
電話：廣告組：7676207
工商服務部：7676215
7654754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七號　電報掛號：六二〇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二三六號之一執照登記為報紙類　每月訂報費三十元正
本報每日出版二大張半　本報分設台北市明水路六三號　郵政劃撥第一四四號
今天出版二大張半外　每月訂報費三十元正

改進貨物稅稽征作業 財部實施簡化征稅

外銷廠商查帳征稅 駐廠稽征減少

【本報訊】財政部昨天修正「貨物稅稽征及罰則」，其重點如下：

一、擴大實施簡化征稅範圍：由納稅義務人五百萬元以下實施簡化征稅者，增加為一千萬元以下實施簡化征稅者。

二、增加簡化征稅部分：納稅義務人一年內銷售貨物應納稅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超過一千萬元者，得實施簡化征稅，又全年銷售貨物應納稅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未超過二千萬元者，經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實施簡化征稅，可以大量減少稽征機關之工作量。

三、不待查帳：年度決算報表，不包括第二、四兩季。

四、取消試驗期間：

五、增列「在未設立專科局之地區，得委託稅捐稽征所機關辦理」及試驗期間。

六、修正專利期間：

七、修正罰則：

八、增訂「在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經設立之專科局，其組織得繼續存在，不受本條修正施行之限制」。

九、修正施行日期：

財政部昨天表示，修正「貨物稅稽征及罰則」，其重點如下：

一、擴大實施簡化征稅範圍：由納稅義務人五百萬元以下實施簡化征稅者，增加為一千萬元以下實施簡化征稅者。

二、增加簡化征稅部分：納稅義務人一年內銷售貨物應納稅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超過一千萬元者，得實施簡化征稅，又全年銷售貨物應納稅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未超過二千萬元者，經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實施簡化征稅，可以大量減少稽征機關之工作量。

三、不待查帳：年度決算報表，不包括第二、四兩季。

四、取消試驗期間：

五、增列「在未設立專科局之地區，得委託稅捐稽征所機關辦理」及試驗期間。

六、修正專利期間：

七、修正罰則：

八、增訂「在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經設立之專科局，其組織得繼續存在，不受本條修正施行之限制」。

九、修正施行日期：

財政部表示，修正貨物稅稽征及罰則的重點如下：

①擴大實施簡化征稅範圍：納稅義務人一年內銷售貨物應納稅額在五百萬元以下者，得實施簡化征稅。

②增加簡化征稅部分：納稅義務人一年內銷售貨物應納稅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超過一千萬元者，或全年銷售貨物應納稅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未超過二千萬元者，經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實施簡化征稅，可以大量減少稽征機關之工作量。

③不待查帳：年度決算報表，不包括第二、四兩季。

④取消試驗期間：

⑤增列「在未設立專科局之地區，得委託稅捐稽征所機關辦理」及試驗期間。

⑥修正專利期間：

⑦修正罰則：

⑧增訂「在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經設立之專科局，其組織得繼續存在，不受本條修正施行之限制」。

⑨